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4 人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4 份，其中监事张董仕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玉华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子公司宝莫（北京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该决议 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宝莫（北京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重大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，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，并采取公开挂牌方式，交易价格公允。本次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宝莫（北京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本次资产出售事宜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》

该决议 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为保证宝莫（北京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出售事项的顺利进行，同意聘请中瑞国际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为标的股权的资产评估机构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